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anjin Capital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Group Company Limited

天津創業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5)

**持續關連交易
有關2026年再生水配套工程施工總承包(EPC)項目的
第一批一標段合同及第一批二標段合同**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26年2月12日，董事會審議通過關於訂立第一批一標段合同及第一批二標段合同的議案，據此，中水公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分別委託(i)城投建築及高速建設於第一批一標段服務期內就該項目的第一批一標段提供工程總承包及(ii)華森規劃及高速建設於第一批二標段服務期內就該項目的第一批二標段提供工程總承包，包括所涉及的全部工程的設計及安裝工作。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之日，天津城投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而高速建設為天津城投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華森規劃為天津城投的30%受控公司的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高速建設及華森規劃均為天津城投的聯繫人，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第一批一標段合同及第一批二標段合同項下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該等協議、第一批一標段合同及第一批二標段合同(按年度基準合併計算後)項下的最高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將超過0.1%但均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第一批一標段合同及第一批二標段合同僅須符合申報及公告的規定，而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i)日期為2025年9月3日有關2025年再生水配套工程施工總承包(EPC)項目的第一批一標段合同及第一批二標段合同的持續關連交易公告;及(ii)日期為2025年10月24日有關2025年再生水配套工程施工總承包(EPC)項目的第二批一標段合同及第二批二標段合同的持續關連交易公告(合稱「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26年2月12日,董事會審議通過關於訂立第一批一標段合同及第一批二標段合同的議案,據此,中水公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分別委託(i)城投建築及高速建設於第一批一標段服務期內就該項目的第一批一標段提供工程總承包及(ii)華森規劃及高速建設於第一批二標段服務期內就該項目的第一批二標段提供工程總承包,包括所涉及的全部工程的設計及安裝工作。

第一批一標段合同及第一批二標段合同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一、第一批一標段合同

- 訂約方: (a) 中水公司(作為發包人);
(b) 城投建築(作為承包人);及
(c) 高速建設(作為承包人)。

服務範圍: 該項目的第一批一標段工程總承包所涉及的全部工程的設計及安裝工作,包括18個子項目。

期限: 服務期限計劃自開始工作日期(即2026年3月7日)起至竣工日期為止(預計2026年5月31日),具體開工日期和竣工日期需根據該項目實際進度而定。

服務費: 第一批一標段合同的服務費為人民幣9,603,536元(含稅)(「第一批一標段服務費」),其中設計費為人民幣322,315元(「第一批一標段設計費」),建築安裝工程費為人民幣9,281,021元(「第一批一標段建築安裝工程費」)。

按照工程建設管理的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及相關規定，中水公司通過公開招標的方式選擇該項目的第一批一標段的工程總承包商。

按照招標文件，設計費結算價格以建築安裝工程費的結算價格為基數，乘以設計中標費率後確定；建築安裝工程費結算價格以實際工程量為依據，經諮詢單位審核並經中水公司確認後的預算價格乘以建築安裝工程費投標費率確定。

通過公開競標，城投建築及高速建設，以設計費費率3.475%、建築安裝工程費費率91%成功競標，其投標的定價及條款不優於授予本公司其他獨立第三方承建商及／或服務供應商之價格及條款。其中，城投建築負責設計工作，高速建設負責建築安裝工作。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第一批一標段服務費的定價原則及依據，符合公平及一般商業性原則，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付款方式：

中水公司分別將第一批一標段設計費款項及第一批一標段建築安裝工程費款項支付給城投建築及高速建設。

中水公司按照以下進度及時間支付第一批一標段設計費：

1. 完成子項目施工圖設計並經中水公司審查合格後，撥付該子項目預算審核金額乘以設計投標費率的30%；及
2. 全部工程竣工驗收合格後，撥付至該子項目設計結算金額(即項目竣工驗收結束後，以建築安裝工程費結算價格為基數，乘以設計投標費率後確認的金額)的100%。

中水公司按照工程實際進度支付第一批一標段建築安裝工程費：

1. 子項目工程完成工程量30%後，支付該子項目預算審核金額的30%（按完成工程量比例進行支付）；
2. 子項目工程完工（管道打壓合格）後，支付至預算審核金額的80%；
3. 子項目工程總體驗收合格（現場驗收合格且竣工圖紙及竣工資料交驗合格）後，支付至預算審核金額的90%；
4. 待子項目竣工結算完成後60日內，撥款至該子項目結算金額的97%；及
5. 缺陷責任期（2年）滿後，撥付至建築安裝工程費結算金額的100%。

其中，預算審核金額以諮詢單位審核並經中水公司確認後的預算價格乘以建築安裝工程費投標費率確定；結算金額為項目竣工驗收結束後，以實際工程量為依據，經諮詢單位審核、中水公司確認的預算價格乘以建築安裝工程費投標費率確定。本合同期限將不超過3年，但由於該項目的性質，預計約人民幣28.4萬元的質保金將在該項目竣工驗收合格後2年內（即2030年12月31日或之前）完成支付。

二、第一批二標段合同

- 訂約方：
- (a) 中水公司（作為發包人）；
 - (b) 華森規劃（作為承包人）；及
 - (c) 高速建設（作為承包人）。

服務範圍： 該項目的第一批二標段工程總承包所涉及的全部工程的設計及安裝工作，包括9個子項目。

期限： 服務期限計劃自開始工作日期(即2026年3月7日)起至竣工日期為止(預計2026年5月31日)，具體開工日期和竣工日期需根據該項目實際進度而定。

服務費： 第一批二標段合同的服務費為人民幣1,472,355元(含稅)('第一批二標段服務費')，其中設計費為人民幣49,375元('第一批二標段設計費')，建築安裝工程費為人民幣1,422,980元('第一批二標段建築安裝工程費')。

按照工程建設管理的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及相關規定，中水公司通過公開招標的方式選擇該項目的第一批二標段的工程總承包商。

按照招標文件，設計費結算價格以建築安裝工程費的結算價格為基數，乘以設計中標費率後確定；建築安裝工程費結算價格以實際工程量為依據，經諮詢單位審核並經中水公司確認後的預算價格乘以建築安裝工程費投標費率確定。

通過公開競標，華森規劃及高速建設，以設計費費率3.47%、建築安裝工程費費率91%成功競標，其投標的定價及條款不優於授予本公司其他獨立第三方承建商及／或服務供應商之價格及條款。其中，華森規劃負責設計工作，高速建設負責建築安裝工作。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第一批二標段服務費的定價原則及依據，符合公平及一般商業性原則，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付款方式：

中水公司分別將第一批二標段設計費款項及第一批二標段建築安裝工程費款項支付給華淼規劃及高速建設。

中水公司按照以下進度及時間支付第一批二標段設計費：

1. 完成子項目施工圖設計並經中水公司審查合格後，撥付該子項目預算審核金額乘以設計投標費率的30%；及
2. 全部工程竣工驗收合格後，撥付至該子項目設計結算金額(即項目竣工驗收結束後，以建築安裝工程費結算價格為基數，乘以設計投標費率後確認的金額)的100%。

中水公司按照工程實際進度支付第一批二標段建築安裝工程費：

1. 子項目工程完成工程量30%後，支付該子項目預算審核金額的30% (按完成工程量比例進行支付)；
2. 子項目工程完工(管道打壓合格)後，支付至預算審核金額的80%；
3. 子項目工程總體驗收合格(現場驗收合格且竣工圖紙及竣工資料交驗合格)後，支付至預算審核金額的90%；
4. 待子項目竣工結算完成後60日內，撥款至該子項目結算金額的97%；及

5. 缺陷責任期(2年)滿後，撥付至建築安裝工程費結算金額的100%。

其中，預算審核金額以諮詢單位審核並經中水公司確認後的預算價格乘以建築安裝工程費投標費率確定；結算金額為項目竣工驗收結束後，以實際工程量為依據，經諮詢單位審核、中水公司確認的預算價格乘以建築安裝工程費投標費率確定。本合同期限將不超過3年，但由於該項目的性質，預計約人民幣4.4萬元的質保金將在該項目竣工驗收合格後2年內(即2030年12月31日或之前)完成支付。

年度上限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中水公司分別(i)於2025年9月16日與城投建築及高速建設訂立2025年再生水配套工程第一批一標段合同；(ii)於2025年9月15日與華森規劃及高速建設訂立2025年再生水配套工程第一批二標段合同；(iii)於2025年10月24日與城投建築及高速建設訂立2025年再生水配套工程第二批一標段合同；及(iv)於2025年10月24日與華森規劃及高速建設訂立2025年再生水配套工程第二批二標段合同(上述協議合稱「該等協議」)。

由於該等協議、第一批一標段合同及第一批二標段合同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分別與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天津城投的間接附屬公司(即高速建設)及天津城投的30%受控公司的附屬公司(即華森規劃)進行，且交易性質相似，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及第14A.83條的規定，該等協議、第一批一標段合同及第一批二標段合同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應合併計算。

2026年年度上限

根據(1)第一批一標段合同，於本公司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預計中水公司向高速建設應付的第一批一標段建築安裝工程費總額不高於人民幣500萬元；及(2)第一批二標段合同，於本公司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預計中水公司向華森規劃應付的第一批二標段設計費總額不高於人民幣5萬元、向高速建設應付的第一批二標段建築安裝工程費總額不高於人民幣80萬元。

誠如該等公告所述，於本公司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等協議的2026年度上限(經合併計算後)將不會超過人民幣1,457萬元。

因此，於本公司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等協議、第一批一標段合同及第一批二標段合同的2026年度上限(經合併計算後)將不會超過人民幣2,042萬元。

2027年年度上限

根據(1)第一批一標段合同，於本公司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預計中水公司向高速建設應付的第一批一標段建築安裝工程費總額不高於人民幣760萬元；及(2)第一批二標段合同，於本公司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預計中水公司向華森規劃應付的第一批二標段設計費總額不高於人民幣5萬元、向高速建設應付的第一批二標段建築安裝工程費總額不高於人民幣80萬元。

誠如該等公告所述，於本公司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等協議的2027年度上限(經合併計算後)將不會超過人民幣1,287萬元。

因此，於本公司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等協議、第一批一標段合同及第一批二標段合同的2027年度上限(經合併計算後)將不會超過人民幣2,132萬元。

2028年年度上限

根據(1)第一批一標段合同，於本公司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預計中水公司向高速建設應付的第一批一標段建築安裝工程費總額不高於人民幣500萬元；及(2)第一批二標段合同，於本公司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預計中水公司向華森規劃應付的第一批二標段設計費總額不高於人民幣4萬元、向高速建設應付的第一批二標段建築安裝工程費總額不高於人民幣60萬元。

因此，於本公司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第一批一標段合同及第一批二標段合同的年度上限合併計算後將不會超過人民幣564萬元。

第一批一標段合同及第一批二標段合同的年度上限乃經參考(其中包括)(1)預計第一批一標段合同及第一批二標段合同項下的相關工程及工作之進度；及(2)第一批一標段合同及第一批二標段合同的上述各項服務費所提及之釐定因素及付款方式的相關條款後釐定。

訂立第一批一標段合同及第一批二標段合同的原因及裨益

中水公司作為天津市新建住宅、公建區內再生水專業配套單位，負責再生水配套相關設施的建設和後續運營工作，負責承攬、建設新建住宅、公建項目區內再生水管網接駁業務。中水公司以售水收入為主，同時拓展管網接駁業務。董事會認為中水公司組織實施該項目符合天津市相關規劃要求，產業政策上符合天津市和國家政策要求。

另外，城投建築、華森規劃及高速建設在市政基礎設施及管網工程施工方面擁有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訂立第一批一標段合同及第一批二標段合同可確保中水公司管網接駁業務工程質量符合標準。

第一批一標段合同及第二批二標段合同的條款乃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第一批一標段合同及第一批二標段合同乃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主要從事污水與自來水以及其他水處理設施的投資、建設、設計、管理、運營、技術諮詢及配套服務；市政基礎設施的設計、建設、管理、施工及運營管理；天津市中環線東南半環城市道路特許運營、技術諮詢及配套服務；環保科技及環保產品設備的開發運營；自有房屋出租等。天津城投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兼天津市政投資（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的唯一股東，持有天津市政投資100%股權。

中水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其經營範圍包括城鎮供水、排水、污水處理、再生水利用項目的建設及經營等業務。

城投建築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經營範圍包括建設工程設計；建設工程質量檢測；建設工程施工；建設工程勘察；工程造價諮詢業務；住宅室內裝飾裝修；國土空間規劃編製；測繪服務。一般項目：專業設計服務；消防技術服務；技術服務、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交流、技術轉讓、技術推廣；發電技術服務；規劃設計管理；環保諮詢服務；工業設計服務；工程管理服務；水污染治理；招投標代理服務。截止本公告的日期，城投建築的股東為李亞專、張全根、代春玲及天津九鼎興盛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分別持有65%、20%、10%及5%的股權。城投建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自然人李亞專。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城投建築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高速建設為天津城投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經營範圍包括一般項目：園林綠化工程施工；工程管理服務；招投標代理服務；物業管理；會議及展覽服務；農副產品銷售；機械設備租賃；廣告製作；廣告設計、代理；住房租賃；建築材料銷售；輕質建築材料銷售；閥門和旋塞銷售；金屬結銷售；特種設備銷售；機械電氣設備銷售；橡膠製品銷售；金屬門窗工程施工；室內木門窗安裝服務；門窗銷售。許可項目：住宅室內裝飾裝修；食品銷售；建設工程施工。截至本公告的日期，高速建設的最終控股公司為天津城投。

華森規劃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經營範圍包括許可項目：建設工程設計；建設工程勘察；測繪服務；工程造價諮詢業務。一般項目：工程管理服務；工程技術服務；（規劃管理、勘察、設計、監理除外）；環境保護專用設備銷售；水利相關諮詢服務；環保諮詢服務；安全諮詢服務；水利情報手機服務；水環境污染防治服務；機械設備銷售；技術服務；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交流、技術轉讓、技術推廣；辦公服務。截止本公告的日期，華森規劃的股東為水務集團及天津市公用事業設計研究所，分別持有93.3333%及6.6667%的股權。水務集團的51%股權由國興資本持有，其餘49%股權由天津國有資本投資運營有限公司持有。國興資本的51%股權由天津市國資委持有，其餘49%股權由天津城投持有。

天津城投為主要從事以自有資金投資於河流綜合發展及更新、地鐵、城市公路及橋樑、地下管道網路、城市環境基建；投資規劃；企業管理諮詢；市場建築發展服務；租賃自有物業；租賃基建及發展及運營公用設施；建築投資諮詢。截至本公告日期，天津城投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天津市國資委。

上市規則的涵義

誠如上文所述，於本公告之日，天津城投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而高速建設為天津城投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華淼規劃為天津城投的30%受控公司的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高速建設及華淼規劃均為天津城投的聯繫人，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第一批一標段合同及第一批二標段合同項下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該等協議、第一批一標段合同及第一批二標段合同（按年度基準合併計算後）項下的最高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將超過0.1%但均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第一批一標段合同及第一批二標段合同僅須符合申報及公告的規定，而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一般事項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唐福生先生和非執行董事王永威先生及李曉廣先生分別與天津城投有關連，被視為無法以獨立身份向董事會推薦意見，故彼等已就批准第一批一標段合同及第一批二標段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以上所述者外，概無董事於第一批一標段合同及第一批二標段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或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5年再生水配套工程」指 2025年再生水配套工程施工總承包(EPC)項目

「30%受控公司」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的涵義

「該等協議」	指 中水公司分別(i)於2025年9月16日與城投建築及高速建設訂立2025年再生水配套工程第一批一標段合同；(ii)於2025年9月15日與華淼規劃及高速建設訂立2025年再生水配套工程第一批二標段合同；(iii)於2025年10月24日與城投建築及高速建設訂立2025年再生水配套工程第二批一標段合同；及(iv)於2025年10月24日與華淼規劃及高速建設訂立2025年再生水配套工程第二批二標段合同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城投建築」	指 天津城投建築設計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本公司」	指 天津創業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股份及H股股份分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高速建設」	指 天津高速建設工程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天津城投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第一批一標段合同」	指 中水公司、城投建築及高速建設擬就於第一批一標段服務期內中水公司委託城投建築及高速建設就該項目的第一批一標段提供工程總承包而訂立的合同
「第一批一標段服務期」	指 第一批一標段合同項下的服務期，計劃自開始工作日期(即2026年3月7日)起至竣工日期為止(預計2026年5月31日)，具體開工日期和竣工日期需根據該項目實際進度而定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國興資本」	指 天津國興資本運營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天津市國資委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天津城投的30%受控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華淼規劃」	指 天津水務集團華淼規劃勘測設計研究院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天津城投的30%受控公司的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的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該項目」	指 2026年再生水配套工程施工總承包(EPC)項目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第一批二標段合同」	指 中水公司、華淼規劃及高速建設擬就於第一批二標段服務期內中水公司委託華淼規劃及高速建設就該項目的第一批二標段提供工程總承包而訂立的合同
「第一批二標段服務期」	指 第一批二標段合同項下的服務期，計劃自開始工作日期(即2026年3月7日)起至竣工日期為止(預計2026年5月31日)，具體開工日期和竣工日期需根據該項目實際進度而定
「股份」	指 本公司現有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天津城投」	指 天津城市基礎設施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兼天津市政投資的唯一股東，持有天津市政投資100%股權
「天津市國資委」	指 天津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是上市規則第19A.04條所界定的中國政府機關
「天津市政投資」	指 天津市政投資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約45.57%股權
「水務集團」	指 天津水務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國興資本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中水公司」	指 天津中水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其經營範圍包括城鎮供水、排水、污水處理、再生水利用項目的建設及經營等業務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唐福生

中國，天津
2026年2月12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由3名執行董事唐福生先生、付興海先生（職工董事）及聶艷紅女士；3名非執行董事王永威先生、李曉廣先生及劉韜先生；及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飛女士、王尚敢先生及薛濤先生組成。